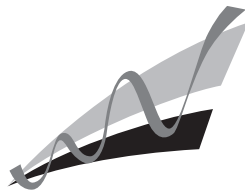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目錄

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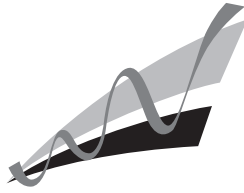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3
應採取之行動	3
推薦意見	3
責任聲明	4
附錄 — 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之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普通決議案」	指	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羅兵咸」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榕彬(主席)

陳錦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Uwe Henke Von Parpart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6室

敬啟者：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將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德勤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德勤知會董事會，彼等經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審計範圍、專業風險評估、其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審計費用水平後，決定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

除上述者外，德勤確認，概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之情況乃彼等認為需要通知股東。

董事會議決委任羅兵咸為本集團之新聘核數師以填補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錦坤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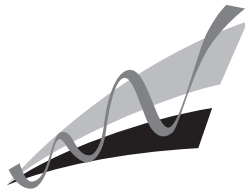
下文所載為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其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作與股東所提出之要求相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茲通告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